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社会字〔2023〕139号

关于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 (二期)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赣州市第三中学:

2023年4月10日报来《关于请求审批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(二期)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(赣三中政字〔2023〕3号)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赣州市2023年重大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赣市府办发〔2023〕1号)及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赣州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2023年工作方案〉的通

知》（赣市民生行动发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》基本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条件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同意实施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303-360700-04-01-625580）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体育馆 8700 平方米，改建教学综合楼 2829 平方米、田径场 18000 平方米，校园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及购置相关教学设备等。

三、项目匡算总投资 9997 万元。具体投资数额在后续审批项目时进一步核定。

四、在后续阶段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请认真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，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建设资金来源、论证资金筹措方案、制定融资平衡方案。

（二）请按以上原则，开展赣州市第三中学赞贤路校区扩建工程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，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抓紧落实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。待以上工作完成后，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如需对本批复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调整申请，我委将

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1年。请在有效期届满前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,或在有效期届满2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有效期内未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申请延期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12日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
